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鈺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蔡亞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督促程序，如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此為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，債務人已遷出國外，此有內政部戶役政系統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乙紙附卷可稽，其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8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吳銀漢